

证券代码：838095

证券简称：大涵文化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申请人民币 772 万元房产抵押授信额度及 228 万元信用授信额度，抵押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彭春友为公司上述授信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彭春友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文化村白鹭郡南 67-2-301

关联关系：彭春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彭春友先生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资金需要，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申请人民币 772 万元房产抵押授信额度及 228 万元信用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彭春友为公司该笔授信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 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

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